**2024/05/25補充資料**

**《華嚴經行願品疏鈔》卷6：鈔「此之一會」至「亦屬佛說」者，謂 P.1112**

**初會來，皆菩薩為主，欲有所表。謂**

**初會普賢為主。初會是九會之總，表佛依正二果，體是法界，普賢主法界故。**

**二、文殊為主，主十信故，足下放光。**

**三、法慧為主，十住是解位，足指放光。**

**四、功德林為主，十行森聳如林故，足趺放光。**

**五、金剛幢為主，回向高出故，兩膝放光。**

**六、金剛藏為主，入地能生無盡之功德，故眉間放光。**

**七、普賢為主，位滿還同法界故，於一會中隨品別有所表，故有餘菩薩等說者也。**

**八、普慧普賢等為主，託法進修，慧能引行故，普賢主行故。**

**九、至此會初，方是佛自為主，表證入因果。**

**若不冥合佛心，無由證入，故此云「佛為會主」也。**

**則諸善友，皆佛十身中餘類身，故「以總該別」。**

**縱前八會說主，亦佛十身中菩薩身也，故一一會初，皆先標佛。**

**淺識不曉此意，云《華嚴》多分非佛親說，未為極妙者，渾是街巷之談也。**

**疏「二通該九會」至「一時頓說」者，**

**謂不起菩提樹而昇忉利天等三天也，皆不起而昇之。**

**如〈昇須彌品〉云：「爾時世尊不離一切菩提樹下而昇須彌，向帝釋殿」。**

**法慧菩薩偈云：「佛子汝應觀，如來自在力，一切閻浮提，皆言佛在中。**

**我等今見佛，住於須彌頂，十方悉亦然，如來自在力。」**

**既三天皆爾，故成四句：**

**一、不起一切菩提樹而昇一天。如前經文。**

**二、不起一處而昇一切處。**

**三、不起一處而昇一處。**

**四、不起一切處而昇一切處。**

**二四兩句，取其結例之文。謂十方悉亦然，  
 取前一切閻浮提，對忉利悉亦然，則是第四句。**

**但取一閻浮提對一切忉利是第二句。**

**其第三句易知故無文，義必合有。**

**是則不起法界菩提樹，遍昇法界七處，即第四句。**

**問：動靜相違，去住懸隔， 既云「不離」，何得言「昇」？**

**答：然佛得菩提，智無不周，體無不在，無依無住，無去無來。然以自在即體之應，應隨體遍，緣感前後，有住有昇。閻浮有感，見在道樹；天宮有感，見昇天上；非移覺樹之佛而昇天宮，故云「不離覺樹而昇釋殿」。故法慧云「佛子汝應觀」等，文理有據。**

**今更以喻顯，譬如朗月，流影遍應，且澄江一月，三舟共觀。一舟停住，二舟南北。南者見月千里隨南，北者見月千里隨北，停舟之者見月不移。是謂此月不離中流而往南北。設百千共觀，八方各去，則百千月各隨其去，諸有識者曉斯旨焉！**

**疏「向見普賢在菩提場攝末歸本以本該末並為佛說」。   
鈔「向見普賢」至「佛說」者，  
然第一會初，是菩提場證道，佛既不離菩提樹而在逝多林，文殊從佛會而出，乃至福城東，開發善財，是「從本起末」。  
善財求友，展轉南行，並是末也。從寄登地已後，多不指方，最後見普賢時，在菩提場內，是「攝末歸本」也。故云「以本該末，竝為佛說」也。」   
(CBETA 2023.Q1, X05, no. 229, pp. 325b22-326a19 // Z 1:7, pp. 502b16-503a7 // R7, pp. 1003b16-1005a7)**

**《華嚴經行願品疏鈔》卷6：「末後一句回餘二處者 P.1113**

**「玄門」二字，即真如實際。**

**「智海」二字，即無上菩提，願四恩三有同證斯道也。 此中，**

**「及含生」等，是向眾生，即隨相行。**

**「齊智海」是向菩提，即離相行。**

**「玄門」是向實際，實際即非隨非離。**

**隨相行是大悲下化，**

**離相行是大智上求，**

**即隨相與離相二行闕一不可也。 何以？**

**隨相若闕離相，則成有漏；**

**離相若闕隨相，即墮偏空。**

**以離相得隨相故，觀空而萬行沸騰；**

**隨相得離相故，涉有而一道清淨。**

**如此二行不闕，方可觀空不礙有，涉有不礙空。**

**所以然者，謂**

**事即理故，色即空故。**

**理由事顯，事藉理空。**

**理空，即觸目全真；**

**事顯，乃無非是佛。**

**又空即色而萬別，事事皆真；**

**色即空而一如，相無不寂。**

**若如是解者，**

**無一心而不證，念念道成；**

**無一事而非真，塵塵佛土。**

**此乃圓宗所詮也。**

**所以此教**

**圓無不妙，廣無不周，**

**玄而復深，普而能遍，**

**迥異諸教凡小權乘之行，**

**成普賢圓融稱性之行也。**

**良以根機有異，性欲不同，上哲之流，叵成比況也。」**

**(CBETA 2023.Q1, X05, no. 229, p. 329b5-22 // Z 1:7, p. 506a17-b16 // R7, p. 1011a17-b16)**